五戒相經箋要 悟道法師主講 (第十一集) 2009/ 6/17 中國山東省海島金山寺 檔名:WD11-003-0011

《五戒相經箋要》。佛陀教育網路學院的同學,大家好,阿彌陀佛!今天我們繼續接著前面一段經文。大概我們簡單的再重複一下,我們前面學習到本經正宗分第一段經文,在這段經文佛給我們講,犯殺戒,有三種方式奪取人的生命,第一個是自作,第二個教人,第三個是遺使。自作是自己本身去殺人,第二個是教旁邊的人去殺人,第三個是遺使,就是殺的對象並不是在眼前,請人去找那個人,把那個人殺死,這叫遺使。遺使就是我們現前社會上有一些職業殺手,專門替人家殺人賺取錢財。所以有一些人他用錢去請職業殺手,把他想要害死的人把他殺死,這類是遺使。所以我們第一段經文看到殺人、奪取別人生命有這三種,這三種犯了其中一種,只要把對方的生命真正殺死,這在五戒來講,優婆塞(受了五戒就是優婆塞)就犯了不可悔罪,不可以接受懺悔。不可以接受懺悔,也就是說已經喪失掉優婆塞的資格,也不可以再重新受戒。

犯不可悔罪,把人殺死,也必須要具備五種因緣,這樣才構成不可悔。五種因緣第一個是人,就是他所殺的對象是人,不是畜生,他殺死的是一個人,不是殺死一個畜生。第二個是人想,他的意思主要是要殺人,不是殺畜生,也就是說他的動機是殺人。從這個地方我們就知道,這個並不是誤殺的,不是因為要殺害其他的動物誤殺把人給殺死,所以動機他主要是要殺人,這叫人想。我們現在的話講叫動機,他的動機是要殺人。第三個殺心,第四個興方便。殺心就是他起了殺心,興方便就是付諸行動,方便就是起心動念要殺人,他在行動裡面,用什麼樣的手段方法,這叫興方便。所以有了殺心,這個心起來了,要把某某人殺死這個心起來了,興方便就

是付諸行動。殺心跟興方便,就是我們這段經文講的自作、教人或者遣使,這三種方式皆是以殺心而興方便。第五個因緣,前人命斷。前人命斷就是他眼前這個人,他要殺的這個人命被斷掉,真的被殺死了。如果具備這五緣就構成不可懺悔的罪過,所以叫不可悔。這是五戒,包括出家沙彌戒或者八關齋戒,在小乘戒的結罪來講,必須具備這五緣,這樣才構成不可悔罪,如果不具備這五緣,是中品可悔或者下品可悔。

如果這五緣都具備就不可悔,這也是跟大乘菩薩戒結罪不同的 地方。所以小乘戒比較容易持,因為他一定是造成一個事實了,這 個事情已經告成一個事實,這樣才定罪。就如同我們世間法律一樣 ,你有證據,已經構成這個事實才定罪。所以小乘戒偏重在戒事相 。大乘菩薩戒就不一樣,它偏重在心地戒,你起心要殺人、要殺害 眾生就結罪。如果要殺人,在菩薩戒來講就犯了重戒。所以菩薩心 地戒他主要在起心動念,在這個地方結罪。五戒很明顯,我們一看 就知道,偏重在事相上的結罪,從身口事實的行為、造作來論罪的 。受了五戒,如果具五緣去殺死人,就犯了不可悔罪。不可懺悔就 是不可以再受戒,不管大乘戒、小乘戒都不能再受。不可悔主要是 不能依作法這個方式來懺悔,我們一般講作法懺。作法懺就是在三 師面前,或者傳戒師、引禮師,或者有道德學問的師長,或者在佛 菩薩像前發露懺悔,這叫作法懺。如果犯了不可悔,作法懺這個方 式是不可以懺除的、不可以接受的,所以叫不可悔。只有依大乘法 修取相懺,見到好相,罪業懺除,才能夠重新受戒。破戒的罪,依 大乘取相懺見到好相,罪業懺除,可以不墮三惡道,因為破戒就要 墮三惡道。

在序分的經文,佛給他的父王講,受了五戒,「當成佛道」, 就是受了五戒之後,應當可以得到成佛。可見五戒是成佛之因,我 們不可小看。受了五戒之後,如果犯了戒,比如說犯了嚴重的戒, 犯了不可悔罪,或者犯比較輕的,沒有懺悔,就常在三途受苦。犯 了不可悔罪墮三途,這個我們比較沒有疑問;如果犯了中品可悔、 下品可悔,而沒有去懺悔,是不是也會墮三途?因為俗話也常講, 惡業不要以為它小,我們就不改過來,如果你小惡不改,它就不斷 的累積,累積的時間久了,小惡就變成大惡,罪業就愈來愈多、愈 來愈深重。罪業多了,罪業深重,當然會墮三惡道。為什麼?因為 没有改過,沒有懺悔。因此我們受了戒之後,不是說懺悔法就不需 要,實在講還是要時時懺悔。懺悔也就是時時反省,時時檢點,時 時改過,我們持戒才會不斷的提升。所謂戒有下品戒、中品戒、上 品戒,我們總希望能夠提升到上品戒,最上品的就成佛。我們從前 面經文來看,五戒持圓滿就成佛,這個我們也不能不知道。祖師在 《箋要》裡面,他也給我們提醒,破戒之罪雖然可以由取相懺來懺 除,可以不墮三惡道,但是他的世間性罪還是存在的。所以因緣聚 會的時候還是要去還債,所謂欠命還命、欠錢還錢,要去酬償夙債 ,除非你證果入涅槃,或者念佛往生西方極樂世界,才能得到究竟 解脫,不受業報。我們上一集講到這一段,這一段我們也是要常常 提醒。

性罪跟遮罪,這是兩種。性罪就是自性的罪過。「性」,我們用個比較白話來講,叫做性質。用我們現代話來講,性質,也就是說那樁事情的性質。殺盜淫妄這四樁事情,本身的性質就是有罪過,所以叫做性罪。也可以講自性之罪過,因為罪過會障礙我們自性,障礙我們明心見性,以佛法來講就講得比較深入。一般人我們跟他講,性質是有罪的,一般人比較容易理解。所謂性罪就是不論你處在什麼樣的環境,或者是中國人、外國人,有文化水平的地區,或者沒有文化水平的地區,「若犯殺生、偷盜、邪淫、妄語等,均

屬本質之罪惡行為,稱為性罪」。所以在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,佛也給我們講,造了地獄的罪業,不管羌胡夷狄(羌胡夷狄是中國古人對外族的稱呼),就是不同種族、不同族群的。不管你是那一族的,信仰什麼宗教,或者沒有宗教信仰的,你只要造了這個業,果報都一樣的。不是說中國人造了這個罪要下地獄,外國人造了殺盜淫妄,他就不用下地獄,事實不是這樣的。事實上你只要造了這個罪業,不管你是中國人、外國人,果報都一樣,所以稱為性罪。你相信它,果報是這樣;你不相信,說是迷信,你造了這個罪,還是要受這個果報。不是你說是迷信,沒有那回事情,就不用受果報,事實上並不是這樣的,你不相信,果報還是一樣。所以它是事實真相,事實就是這樣,不管你信不信,它都是一樣的。這是講性罪。

另外方面講的遮罪,是「伴隨性罪所引起之各種過失」。遮罪 我們簡單講,遮罪本身是沒有罪過的,比如說五戒,飲酒這條戒就 屬於遮戒,它不屬於性戒。所以我們學習到第五條戒,我們就知道 飲酒戒是中品可悔、下品可悔,飲酒這條戒不像前面殺盜淫妄,這 個有可悔、有不可悔的。飲酒這條你犯了,都是可悔,它只是分中 品可悔、下品可悔。為什麼?因為它是遮戒。這條戒本身不是性戒 ,它是遮戒。遮戒用我們現代話講,就是預防的、防範的,遮就是 防範的意思。你守了這個戒,防範你去犯前面四重戒,它是預防作 用的。因為酒本身沒有罪過,是因為人喝了之後會喪失理智、會做 錯事情,會發生不好的事情。比如說現在世間各國的法律規定得很 嚴格,喝酒都不准開車的。為什麼喝酒不准開車?怕發生車禍,車 禍嚴重就鬧出人命,它是預防這個。這是講到性罪、遮罪,很多戒 是屬於遮罪,遮是預防的。像我們《沙彌律儀》有十條戒,大家都 聽過,前面殺盜淫妄是性罪,後面可以說都是屬於遮戒,就是預防 的、防範的。 我們接著再看下面的經文。經文,諸位同學如果有課本,自己可以翻開課本;如果沒有課本,我們銀幕上都會打出字幕,大家看字幕。我們接著看下面的經文:

【復有三種奪人命。一者用內色。二者用非內色。三者用內非 內色。】

我們先念到這一段。『復有三種奪人命』,「復」就是還有。 因為前面經文給我們講,有三種方式奪取別人的生命,接著說還有 三種方式奪取人的生命。這三種方式有『內色』、『非內色』、『 內非內色』,這三種。下面的經文就給我們解釋這三種,我們接著 看經文:

【內色者。優婆塞用手打他。若用足及餘身分。作如是念。令 彼因死。彼因死者。是犯不可悔罪。若不即死。後因是死。亦犯不 可悔。若不即死。後不因死。是中罪可悔。】

到這裡是一段,這一段是給我們解釋用內色去殺人的。什麼叫『內色』?「內色」就是用自己身體、四肢去奪取別人生命的,就是把人給打死的。『優婆塞用手打他』,「用手」就是沒有拿武器,赤手空拳用手打他,用手。用手把一個人活活打死,大部分打成重傷是我們比較普遍可以看到的,但是如果有學過武術的人,他真的赤手空拳、用手就可以打死人,因為他學武術,打人都是打要害,打中要害就要人的命了。像我們中國,一般這種武術打拳的,打拳的打中人的要害,那人真的就被手打死了。在外國我們看現在西洋拳擊,現在在一些運動場合裡面,這種比賽也常常看到,拳擊比賽。在拳擊比賽當中也有人被打死的,當然他們是為了比賽去打死人的,不是跟他有什麼仇恨去打死對方的。但是有學過這種拳術的人,他故意要去打死人,他是可以辦得到的。所以,「優婆塞用手打他」,這在中國外國都有,包括古印度。我曾經看過電視,泰國

拳也是類似西洋的拳擊,打起來也是很凶狠,被擊中要害,真的是 可以打死人。

除了用手之外,『若用足及餘身分』,「足」就是用腳,用腳踢。在我們中國,拳術也分南拳北拳,北拳比較重腳,南拳比較偏重在手。所以你用腳踢,也可以把人踢死,踢中要害就把人給踢死了,這是用足。「及餘身分」,除了手足之外,手足是比較普遍的,其他的,比如我們現在講用柔道,或者摔跤,或者像日本相撲,兩個人吃的肥肥胖胖,撞來撞去,相撲,就是用身體,除了手腳,其他的部分也可以致人於死地。所以內色就是用我們的身體,從頭到腳,用我們這個身體把對方打死,這個就叫內色。

用自己的身體不管那一個部分,要去殺死人,他心裡『作如是念:令彼因死』,他的念頭就是要那個人死,要取他的生命,「彼」就是對方。那個人因為這個原因被打死,優婆塞就是犯了不可悔罪,犯不可悔。『若不即死,後因是死,亦犯不可悔』,有的人他被打成重傷,打成重傷他沒有當場死掉,送到醫院死了;或者送到醫院路途當中死了;或者過了幾天,是因為被打成重傷這個原因死掉的,這樣也犯不可悔罪。『若不即死,後不因死,是中罪可悔』,就是說把人打成重傷,沒有把他打死。但是這個人過了沒多久也死了,但是不是因為被打傷這個原因死的,是其他的因素死去的,還是有罪,是中罪可悔。因為畢竟把對方打成重傷,雖然沒有打死,後來也不是因為被打成重傷死的,是其他原因死的,還是有罪。因為你打人,要人的命,但是沒有把對方殺死,這樣就沒有構成不可悔罪,是中罪可悔。這是用內色去奪人命。我們接著看下面的經文:

【用非內色者。若人以木。瓦。石。刀。図。弓箭。白鑞段。鉛 錫段。遙擲彼人。作是念。令彼因死。彼因死者。犯不可悔罪。若 不即死。後因是死。亦犯不可悔。若不即死。後不因死。是中罪可悔。】

『用非內色』,經文裡面舉出幾種東西,『木、瓦、石、刀、〇、弓箭,白鑞段,鉛錫段,遙擲彼人」。「非內色」就是有拿東西,我們一般講拿武器,拿的武器有這幾種。非內色它主要是遙擲,遙擲就是遠距離的,就是有一段距離的,用這些東西丟過去,或者射過去。像以前弓箭,遠距離他就可以把人給射死;或者刀,這個刀,大家如果看過武俠片《小李飛刀》就知道。以前我看過武俠片《小李飛刀》,刀好像鏢一樣可以飛出去的,就是遠距離的投擲把對方殺死。或者丟石頭、丟瓦片、丟木頭,這些就是遙擲,就是比較遙遠的丟擲過去,用這種方式。遠距離的傷人,現代的科技就更厲害,現代的科技用槍、用大炮,在很遠的距離就可以致人於死地。如果用在軍事用途現在就更厲害,用飛彈,整個地球都在他射程之內,他發射的距離可以含蓋整個地球。現在還有把飛彈送到衛星上去,所以他這個射程,在地球任何一個地方他都可以攻擊的。這就屬於非內色,在這個地方講都屬於非內色,遠距離傷人命的。

『遙擲彼人,作是念』,「作是念」,就是他的念頭是要讓那個人死。『令彼因死』,就是要讓那個人,因為他武器丟過去就是要他的命,這叫令彼因死。『彼因死者』,「彼」就是對方,對方那個人是因為你投擲武器過去,因為你投擲武器真的把他的命給結束、殺死了,這樣就犯不可悔罪。如果優婆塞造這個業,就犯不可悔。『若不即死,後因是死,亦犯不可悔』。「不即死」就是那個人也被擊中,但是沒有當場死,後來也是因為被擊中這個原因,傷重不治死亡,這樣也犯不可悔罪。『若不即死,後不因死,是中罪可悔』。如果當場沒有被打死,後來也不是因為這個原因死的,不是因為被投擲武器這個原因死的,是其他的原因死的,是中罪可悔

,這是可以接受懺悔。但是中罪,這個罪也比較嚴重,比較輕的是下品,這是中品。為什麼?畢竟是要奪他的命,只是沒有殺死,沒有殺成功,還是有罪。因此結罪,像菩薩戒結罪就是重罪,是上品罪。但是在小乘戒來講,他一定是要構成事實,才是不可悔;他沒有構成這個事實,他是中罪可悔。這是講用非內色,用各種武器遠距離去傷人命,這就是用非內色奪人命。我們再看下面第三種:

【用內非內色者。若以手捉木。瓦。石。刀。図。弓箭。白鑞段。鉛錫段。木段。打他。作如是念。令彼因死。彼因死者。是罪不可悔。若不即死。後因是死。亦犯不可悔。若不即死。後不因死。是中罪可悔。】

這一段是『用內非內色』。所謂「內非內色」就是自己親自用 手抓著東西,前面非內色他是拿著東西丟過去的,遠距離丟過去的 。這裡講內非內色是你手抓著東西,比如說抓個木頭,或者瓦片, 或者你拿個石頭,或者拿刀、拿矛、拿弓箭,種種的武器,就是你 所拿的。像我們中國古代講十八種武器,刀槍劍戟,各種武器,舉 出幾樣東西,我們要以此類推,你只要手拿著東西。過去在台灣, 我也有看到人家打架,剛開始在喝酒,大家都是好朋友,喝醉起了 □角,起了爭執,就打起來了。打起來,喝酒不是有酒瓶嗎?我看 有一個人,他就把兩個酒瓶拿來敲碎,酒瓶尖尖的,他就拿那個當 武器。所以用手抓東西打他,就是用各種東西、武器打他。『作如 是念』,他當時的動機念頭,『令彼因死』,就是要讓那個人,因 為他去攻擊他,要讓他死。『彼因死者,是罪不可悔』,「彼」就 是對方,因為這個原因被打死了,優婆塞就犯不可悔罪。 死,後因是死,亦犯不可悔』。如果沒有當場死掉,後來因為是這 個原因死的,也是犯不可悔。『若不即死,後不因死,是中罪可悔 』。如果沒有馬上死,後來不是因為這個原因死的,這是中罪可悔 。這是用內非內色這種方式奪人命的。以上三種也是可以奪取別人 的生命,佛又講了這三種方法。接著我們看《箋要》的註解。

箋【此三種亦皆殺法。所謂興方便也。手足身分是凡情之所執受。故名內色。木瓦石等是凡情所不執受。名非內色。有處亦名外色。用彼內色。捉彼外色。故為雙用內非內色也。因此方便而死。不論即死後死。總是遂其殺心。故從前人命斷之時。結成不可悔罪。後不因死。則但有興殺方便之罪。未遂彼之殺心。故戒體尚未曾失。猶可殷勤悔除。名為中可悔罪也。】

這是《箋要》給我們解釋這段經文的大意。說『此三種亦皆殺 法,所謂興方便也』,這是講用內色、非內色、內非內色這三種也 是殺人的方法,這個也是興方便,興方便就是方法、手段。『手足 身分是凡情之所執受,故名內色』,「內色」就是我們身體本身的 ,身體本身的稱為內色,我們手腳、整個身體就是內色。『木、瓦 、石等是凡情所不執受,名非內色』,這是外面的東西,外面的東 西是非內色,不是身體的部分,是外面的。『有處亦名外色』,「 有處」,有這個東西。這個東西,我們剛才講過,就是任何一種東 西,經文是舉出幾個例子,我們以此類推,不管你拿什麼東西,目 的就是要致人死地的。所以這是『用彼內色,捉彼外色』,就是他 抓一樣東西來,手拿著那個東西。我們過去看雷影也常常看到,有 女人要被侵犯,在房間裡面,她手摸到一把剪刀,她就握著剪刀把 那個人給殺死。這是舉出一些例子,「用彼內色,捉彼外色」,就 是抓住一樣東西。『故為雙用內非內色也』,「內非內色」就是你 用手去抓東西,叫內非內色。『因此方便而死,不論即死、後死, 總是遂其殺心』。這是說不管是當場死亡,或者沒有當場死亡,後 來因為這個原因死亡的,總是達到他的目的,「總是遂其殺心」, 就是達到他殺人的目的。『故從前人命斷之時,結成不可悔罪』,

當前這個人他的生命斷絕的時候,他生命一結束,他不再呼吸、斷氣了,這個時候就結成不可悔罪,戒體就破掉了。只要這個人氣一斷,戒體就破了,就結成不可悔。

『後不因死,則但有興殺方便之罪,未遂彼之殺心,故戒體尚未曾失』。後來不是因為這個原因死的,但是為什麼還有罪?因為「有興殺方便之罪」,沒有達到他的目的,「未遂彼之殺心」,就是沒有達到他的目的,他的目的是要致對方於死地,但是沒有達到目的,這在一般法律講,叫做殺人未遂。殺人未遂就是他想把那個人殺死,但是那個人沒有被殺死,沒有達到他的目的,這叫殺人未遂。所以這裡講未遂彼之殺心,沒有達到他的目的。『故戒體尚未曾失』,這樣他這個優婆塞五戒的戒體還是沒有喪失掉,因為那個人沒死。人死了,他戒體就沒了;那個人沒有死,所以他戒體沒有喪失掉,戒體他還是存在的。戒體存在,因為有興殺方便之罪,『猶可殷勤悔除』,除滅這個罪,還是要懺悔,『名為中可悔罪也』,這是中品可以懺悔的罪過。這裡重點就是可悔,一定要懺悔。如果優婆塞犯了這個戒,戒體沒有喪失,但是要懺悔,這個不懺悔,罪過愈累積就愈重,將來會墮三途的。所以重點還是在懺悔。

廣化老法師下面有一個問答,我們還有一、二分鐘時間,把它念完。「問:受五戒若犯一條,戒體全破否?答:若犯根本重罪,則隨犯一條,戒體全破。如人之胸、腰、頸、心臟,皆重要部位,隨殺一處,是人即死,不須四處全殺也。」五戒,如果你犯了四重戒,其中犯了一條不可悔罪,五戒整個戒體都破壞掉。此地用個比喻形容,好像我們人的五臟六腑,重要的部位,你傷中其中一臟的要害命就沒有了,不須要每個地方都去傷害到。

好,今天時間到了,我們就學習到這一段。向下的經文,我們 下一次再繼續來學習。謝謝大家的收看,祝大家法喜充滿,阿彌陀